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关于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联  
青 辉  
云 珠  
万 璧  
里 玉



## 关于

#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4年8月5日出具了《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下发了《关于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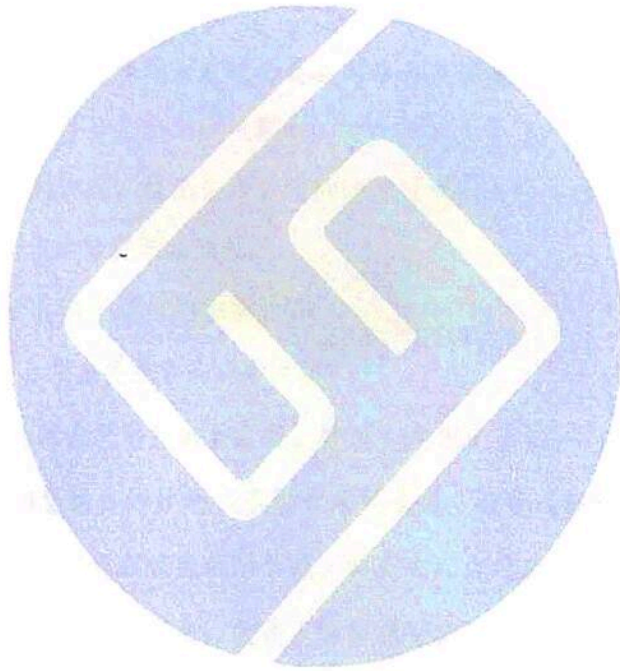
三、本所已得到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和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述人员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和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收购的披露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一、反馈问题：关于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请收购人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特别是后续的资产注入计划。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平台及其业务的投资价值，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发展，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原有业务基础上，积极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

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进行资产注入或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进行资产注入或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永志 (签字)

崔永志

经办律师: 朱香冰 (签字)

朱香冰

经办律师: 杨宵 (签字)

杨宵

2020年8月26日